附件1

2025年梅县区粮油（水稻）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1. 项目内容

2025年在我区落实粮油（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面积1.2万亩次，补助资金60万元，每亩补助不超过50元，每个规模种粮主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主要推广高产优质水稻品种或加工专用型品种，因地制宜增加亩均栽插密度，提高机械平整地和机插机抛作业水平，持续推进机插侧深施肥减量化，推广“一喷多促”技术；加强水稻“三虫两病一螺”综合防治和台风、洪涝等气象灾害防御减损及灾后补种。大力推广工厂化集中育秧，减少直播稻。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梅县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组织粮油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粮油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承担2025年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类似项目任务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作为奖补对象种植面积。

(二)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于6月6日前向各镇提出申请，经各镇审核盖章后于6月10日前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条件

 1.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生产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组织粮油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粮油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基地10亩及以上，符合适度规模经营且种植水稻。

2.种植基地具有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方便、土质肥沃、排灌良好等较完善的种植管理条件，水稻单产提升能力较强。单产提升目标应不低于我区2024年晚稻平均单产水平。

3.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村委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评审程序

 （一）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推荐的实施主体，组织粮油（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项目拟入选承担单位。

（二）项目拟入选承担单位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附件2

2025年梅县区粮油（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推荐表

 镇（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 种植面积（亩） | 关键增产技术 | 目标单产(公斤/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梅县区2024年晚稻平均单产487.52公斤。

附件3

2025年梅县区粮油（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镇 村（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 种植面积（亩） | 关键增产技术 | 目标单产(公斤/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梅县区2024年晚稻平均单产487.52公斤。